锡林郭勒盟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认定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3年9月1日

**实施日期：**自发布之日起

**发布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分行

锡林郭勒盟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锡林郭勒盟地区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审批。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行政许可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程序规定》（银办发〔2020〕第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参照《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2〕第172号）等。

**四、实施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分行。

**五、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分行。

 **六、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分行。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八、基本内容及要求**

**（一）定义。**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受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申请，经依法审查，认定其具备代理非税收入集中收缴或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资质的行为。

**（二）适用主体。**人民银行及分支机构根据本级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实施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经认定具备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方可参加同级财政部门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的活动，被确定为代理银行后与财政部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持委托代理协议与人民银行国库部门签订资金清算协议后，方可正式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

**（三）组织管理。**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工作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负责本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当地未设立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由上级人民银行履行相应职责。

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具体承办本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工作，负责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核、相关文书的制作和送达、牵头办理相关信息的公示公告，履行对代理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职责。

 **（四）代理银行申请机构。**地方各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申请，由当地法人机构总行或驻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最高分支机构进行申请。

 **(五)评审方式。**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成立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专家评审组，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进行认定评审。评审组组长由本行行长（主任）或分管国库工作的副行长（副主任）担任，其他成员根据工作需要由国库部门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正式人员担任。

评审指标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两类。定量指标包括：申请机构的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以及机构网点覆盖等情况；定性指标包括：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结果、申请机构信息系统建设、内控制度建设、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发生及查处情况、外部综合评价、服务承诺等。

评审组各位成员根据申请机构提交的申请资料，按照评审指标和规则对申请机构进行评审打分，综合各位评审成员的平均分值，为该申请机构的最终评审得分。

综合评价满分为100分，最终评审得分超过60分（含60分）的申请机构，为资格认定合格。

**（六）资格认定许可有效期限。**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效期原则上为5年。

 **九、具体资格认定流程**

全盟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工作流程如下：（流程图见附件1）

**（一）财政来函、发布通知**

1、财政部门来函。财政部门开展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市场化选择前，需要与当地人民银行国库部门提前沟通、协商，并以正式函件的形式向当地人民银行提出开展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业务需求（函件至少要在人民银行发布资格认定通知前20个工作日提出，并且在函件中明确开展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请求事项，但不得指定参加资格认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范围）。

2、发布公告或通知。根据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及财政来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负责制作本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行政许可服务指南和开展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通知，并在办公场所、人民银行官方互联网站进行公示公告。“服务指南”应当明确相关行政许可依据、条件、程序、提交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事项信息；“开展资格认定的通知”至少在申请人提交申请资料截止时限前15个工作日发出。

**（二）提出申请**

1、申请条件。申请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资金实力雄厚，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

（3）申请代理业务属地设有分支机构，且经营网点数量和分布能够满足代理业务需要；

（4）人员配备能够满足代理业务需要，业务人员应当熟悉国库相关制度规定，具备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5）具备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所需的技术条件，资金汇划系统能够满足资金实时到账要求，相关业务信息系统和内部网络安全、高效、稳定、可靠，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记录并反映所代理的业务信息；

（6）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7）能够持续合规经营，申请前两个年度未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被接管等影响资格认定的事项；

（8）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申请材料。申请机构按照本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资格认定服务指南和开展资格认定通知所明确的方式及要求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一份），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材料包括：

（1）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见附件2）；

（2）申请书。内容应当包括申请机构总行前十大股东控股情况（以申请书落款日期为准）、拟申请代理业务种类、申请机构的部门设置和分工、网点分布、人员配备、岗位职责、相关内控管理建设、风险防范机制、资金汇划渠道、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和服务承诺等；

（3）《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因特殊情况，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符的，需出具相关说明），如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

（5）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评定指标一览表；

（6）申请前两个年度央行金融机构评级情况（申请机构为分支机构的，应当提供其法人机构的评级结果）；

（7）申请前两个年度的境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表；

（8）申请前两个年度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监管报告、检查报告、审计报告等；

（9）申请前两个年度涉及资金支付结算、代理国库等方面较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情况，案件发生及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整改等情况；

（10）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11）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书应由申请机构正式行文提出，文件主送单位为“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上述申请资料如为复印件，应当加盖申请机构单位公章。其中，涉及第（3）项、第（8）项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1〕178号）办理。

3、提交申请。申请机构应按照“开展资格认定通知”中规定的受理时限、受理方式、受理部门、受理地址等提交申请材料，超过受理时限的，视为无效申请。申请机构委派工作人员向人民银行提交申请资料时，应当出示相关的身份证明文件（如提交申请资料人员的工作证明、委托书、身份证件等）。

**（三）受理申请**

1、申请资料接收。人民银行国库部门接收申请机构提交的申请资料后，向申请机构出具《申请资料接收凭证》（见《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程序规定》附件），载明申请资料接收日期，接收凭证由申请机构签字确认。

2、受理申请。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对申请资料的合规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于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及要求的，应当场或自收到全部申请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机构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见《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程序规定》附件）。如在接收申请资料时，能够现场审核，并确认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及要求的，可当场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的，不再出具申请资料接收凭证。

对于申请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及要求的，应当场或在接收申请资料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更正的全部内容，并向申请机构发出《行政许可补正告知书》（见《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程序规定》附件），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经过更正、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及要求的，应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申请机构只局部补正，或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许可申请。

对于申请机构提出的资格认定申请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可以不予受理，并于接收申请资料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决定书》（见《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程序规定》附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一是申请的资格认定事项不属于本级人民银行职权范围的；二是申请机构提供的补正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及要求的；三是申请机构补正后仍存在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其他情形的。

3、退回申请资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应当退回全部申请材料，并在退回前复印申请机构提交的申请表、申请书、身份证明文件等，与其他相关文书一并归档保存。

（1）人民银行依规不予受理申请或中止审查的；

（2）申请机构在未作出资格认定决定前即已书面请求撤回申请的；

（3）申请机构放弃资格认定申请的。

**（四）组织评审**

1、向分管行领导报告。国库部门自受理资格认定申请截止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行分管行领导报告资格认定参与机构、申请材料报送及审核情况，确定评审会具体召开时间，并将评审会议时间、具体要求等事宜通知专家评审组成员。

2、评审材料准备。国库部门在召开评审会之前，严格按照评审办法对各申请机构报送的材料和定性、定量指标进行核实及初步评审，形成初步评审书面报告，并制作评审指标分值表。

3、组织召开评审会。按照确定的评审会议时间，由分管行长主持召开评审会议，专家评审组各位成员到会对申请机构的申请材料及国库部门初步拟定的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并进行评审打分和提出评审意见。

**（五）法制审核。**国库部门根据专家评审会最终评审结果，初步拟定准予资格认定决定意见或不予资格认定决定意见，连同申请材料、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送本行法律事务部门进行法制审核，由法律事务部门出具书面法制审核意见。

**（六）作出决定。**经法制审核后，国库部门制作准予资格认定决定书或不予资格认定决定书，连同法律事务部门出具的法制审核意见，一并报本行行长或分管副行长审查批准。

 国库部门应当自受理资格认定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资格认定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行长批准后，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机构。

准予资格认定决定书或不予资格认定决定书应当由本行统一编号(不得由国库部门自行编制字号),加盖本行行章,注明日期。

**（七）结果送达及公示。**国库部门应当自作出资格认定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准予资格认定决定书或不予资格认定决定书送达申请机构，并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官网以公告的形式或行发文形式公开发布准予资格认定结果。

**（八）档案管理及报备。**国库部门应当加强资格认定档案管理，妥善保存资格认定申请材料、审查记录、核实记录、评审意见和评审会议记录及相关行政文书等资料，资格认定档案资料管理按照行政许可案卷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十、资格认定变更、延续**

**（一）资格认定变更。**因代理银行机构名称变更，需要拟变更资格认定决定书的，应当向作出资格认定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国库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变更资料，经审查符合变更条件的，国库部门报经本行行长或分管副行长审核批准后作出变更决定。

**（二）资格认定延续。**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效期满后，代理银行拟继续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代理业务的，应当在期满前6个月内向作出资格认定决定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国库部门申请延续，并提交相关的申请材料（同初次申请时所提交的材料）。国库部门收到代理银行延续申请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要求，综合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条件、代理银行过往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情况，在有效期届满前依法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附录：1.流程图

2.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3.常见错误示例

4.常见问题回答

附录1

流程图

告知申请人补齐全部材料，出具补正告知书

申请人现场提交材料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国库部门接收并审核申请材料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受理，并向申请人发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资格认定审批

（20个工作日）

拒不补正，或逾期未补的，视为放弃行政许可申请

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认定通过

认定未通过

通知申请人领取或邮寄审批结果

通过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网站或各分行办公场所公开审批结果

申请人取得审批结果，办结。

补正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出《不予受理行政许可决定书》，退回申请资料。

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录2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1、申请表

|  |
| --- |
|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 |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申请机构全称 |  | 机构行政级别 | （如：省一级分行）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及邮编 |  |
| 申请业务种类和级次 |
| □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业务 |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
| □省级：　　　　　□市级：　　　　　□旗县区（市）级：　　　　　（根据勾选的级次填写对应行政区域） | □省级：　　　　　□市级：　　　　　□旗县区（市）级：　　　　　（根据勾选的级次填写对应行政区域） |
| 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业务 | 主要负责部门 |  | 主要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网点数量 | （申请机构下辖拟办理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的网点数量） | 从业人数 | （对应上述网点中拟办理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的人员数量） |
| 办理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网点 | 网点名称 | 地址 | 电话 |
| 1. |  |  |
| 2.（网点数量较多，可另附清单） |  |  |
|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 主要负责部门 |  | 主要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对公业务网点数量 | （申请机构下辖办理对公业务网点数量） | 从业人数 | （申请机构下辖办理对公业务网点从业人员数量） |
| 拟具体承办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机构 | 机构名称 |  | 机构行政级别 | 如：一级支行 |
| 主要负责人 |  | 电话 |  |
| 地址 |  |
| 所附申请资料目录：1、内蒙古自治区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书…………XX页2、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XX页3、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XX页4、申请前两个年度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结果………………………………XX页5、申请前两个年度申请人境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表……… XX页 6、申请前两个年度金融监管、审计等监管审计报告……………………XX页7、申请前两个年度与代理国库业务、支付结算方面相关的违法行为案件等情  况…………………………………………………………………………XX页8、相关指标统计表…………………………………………………………XX页9、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XX页10、其他方面的材料………………………………………………………XX页 |
| 文书送达方式 | □邮寄　　　□自行领取　　　□其他 |
| 通讯地址 | 地址及邮编 | （文书送达方式选择“邮寄”时，通讯地址应为接收资格认定相关文书的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注：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时，应当同时提供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 单位公章：　 |

申请表正反面打印。

2、申请书

**XXX银行**

XXX〔20XX〕XX号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业务

代理银行资格申请书

中国人民银行XX分行：

我行拟申请XXX省（地市、旗县区）一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及《XXX关于开展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特提供以下申请材料及情况说明：

 前十大股东控股情况、申请机构的部门设置分工、主管部门职责、人员配备、网点分布、内控管理建设、信息系统建设、资金汇划方式渠道、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风险防范机制，根据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制定的计算机硬件配置、软件开发和联网通讯方案等配套措施（含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联网情况）、办理财税业务及代理国库业务情况、服务承诺及其他相关内容等。

………。

 XXX银行

20XX年X月X日

3、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4、告知书

告知书

一、行政主体基本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银行XX分行

联系方式：

二、行政主体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1.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2.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最新监管报告、审计报告。

（二）证明事项的证明内容。

 证明申请人具备申请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的资质。

（三）证明事项的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385号）第一条“申请条件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依法持有营业执照，并年检合格；资金实力雄厚，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等规定。

（四）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如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存在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在信用修复前不得申请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承诺方式及法律效力。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XX分行提交申请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的，中国人民银行XX分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申请人在行政事项办结前，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承诺申请后申请人应当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

（六）行政主体的核查权力。

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事项的，中国人民银行XX分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书面核查、网络核验、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七）承诺书公开情况。

 不公开申请人提交的承诺书。

（八）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对承诺不实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XX分行有权依法作出如下处理：终止行政事项办理，撤销行政决定，作出行政处罚等。

申请人因承诺不实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将被依法加载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中国人民银行XX分行

 202×年××月××日

5、承诺书

承诺书范本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联系方式：

地址：

证件类型及编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申请人承诺

（一）已经知晓 中国人民银行XX分行 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申请人承诺的具体内容）申请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属实，不存在虚假不实之处。

（三）本告知承诺书上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愿意配合 中国人民银行XX分行 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等相关信息的核查工作。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或者公章）

202×年××月××日

6、申请前两个年度境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编报单位：

各货币汇总折人民币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资产： |  |  | 负债：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贵金属 |  |  | 拆入资金 |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吸收存款 |  |  |
| 应收利息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应交税费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应付利息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预计负债 |  |  |
| 货款及应收款项类债券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其他负债 |  |  |
| 固定资产 |  |  | 负债合计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存放联行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其他资产 |  |  | 资本公积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
| 资产总计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

注：申请人按照有关规定提供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各机构科目构成可能不同，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为准。

损益表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编报单位：

各货币汇总折人民币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一、营业收入 |  |  |
| 利息净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二、营业支出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业务及管理费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三、营业利润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四、利润总额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 |  |  |
| 六、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注：申请人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损益表复印件，损益表(也为利润表或损益比较表)各机构项目构成可能不同，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为准。

7、相关指标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申请人相关指标统计表

年 月 日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相关指标 | 年度 | 年度 | 备注 |
| 安全性 | 资本充足率 |  |  | 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G40《资产充足率汇总表》 |
| 不良贷款率 |  |  | （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100%,G11\_Ⅰ《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情况表—按行业分类的贷款》 |
| 不良资产率 |  |  | 应分类的表内外承担信用风险的不良资产÷应分类的表内外承担信用风险的资产×100%,G11\_Ⅱ《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情况表—资产质量及准备金》 |
| 拨备覆盖率 |  |  | 贷款减值准备金÷（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100%，G03《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表》、G11\_Ⅱ《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情况表—按行业分类贷款》、G11\_Ⅱ《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情况表—资产质量及准备金》 |
| 流动性 | 流动性比率 |  |  | 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G22《流动性比例监测表》 |
| 流动性覆盖率 |  |  | 流动性资产÷（资金流出-限额内的资金流入）×100%，G25\_Ⅰ《流动性覆盖率情况表》 |
|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  | 优质流动性资产÷（可能现金流出-可能现金流入）×100%，G26《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 流动性匹配率 |  |  | 加权资金来源÷加权资金运用×100%，G21《流动性期限缺口统计表》 |
| 净稳定资金比率 |  |  | 可用的稳定资金÷业务所需的稳定资金×100%，G25\_Ⅱ《经稳定资金比例情况表》 |
| 效益性 | 资产利润率 |  |  | 税后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折年系数，G01《资产负债项目统计表》 |
| 资本利润率 |  |  | 税收利润÷（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平均余额×100%×折年系数，G01《资产负债项目统计表》 |
| 成本收入比例 |  |  | （营业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净收入×100%，G04《利润表》 |
| 网点、人员数量 | 全区机构网点数量 |  |  | 统计办理对公业务的机构网点数量 |
| 其中：地市级（含主要城区）机构网点数 |  |  |  |
| 县域机构网点数 |  |  | 含非主城区的县级区、市，如：二连市、石拐区等 |
| 全区覆盖机构的盟市个数 |  |  |  |
| 全区覆盖机构的旗县个数 |  |  |  |
| 全区盟市机构覆盖率 |  |  | 设立机构的盟市数量/全区盟市总数\*100% |
| 全区县域机构覆盖率 |  |  | 设立机构的旗县数量/全区旗县总数\*100% |
| 申请业务属地网点数量 |  |  | 如，申请武川县集中支付业务，武川县辖内机构网点数量 |
| 申请业务属地机构网点从业人员数量 |  |  | 如，申请武川县集中支付业务，武川县辖内机构网点业务正式人员数量 |
| 安全综合评价—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结果 |  |  | 提供法人或上级机构评级结果 |
| 50万元以内（含）支付结算案件处罚次数 |  |  | 申请机构辖内数据 |
| 50万元以上（不含）支付结算案件处罚次数 |  |  | 申请机构辖内数据 |

注:申请日近两个年度相关指标值,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指标统计口径为申请人数据，以人民币为准。

附录3

常见错误示例

**示例一、申请材料提供不齐全。**申请人应按照相关提供申请表，申请书，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结果，申请人境内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事务所作出监管和审计报告，违法违规行为及案件查处说明，相关指标统计表，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其他材料等。在实际工作中，申请人因工作疏忽或上级部门不给提供相关材料等原因，出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申请材料关键信息要素不完整、错误等情况。

**示例二、申请材料不加盖公章或只盖部门公章。**申请材料如为复印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在实际工作中，申请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复印件时，出现忘记加盖公章或者只盖部门公章的情况。

**示例三、申请表填写不规范。**“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填写时，个别申请人对“网点数”理解存在偏差，其中“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网点数量”为申请机构下辖拟办理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的网点数量；“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对公业务网点数量”为申请机构下辖办理对公业务的网点数量。

**示例四、申请书叙述不完整。**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前十大股东控股情况（以认定通知落款日期为准）、机构设置、主管部门职责、人员配备、网点分布、内控管理建设、信息系统建设、资金汇划方式渠道、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风险防范机制，根据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制定的计算机硬件配置、软件开发和联网通讯方案等配套措施（含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联网情况）、办理财税业务及代理国库业务情况、服务承诺等，申请人在申请书中往往漏写相关内容。

**示例五、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不符**。因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调整或更换，而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未及时更新，导致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与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信息不符时，申请人未提供现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任职文件及相关说明。

附录4

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一、什么是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答：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受理商业银行的申请，经依法审查，核定其是否有参加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招标活动的资格的行为。根据《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2〕172号）、《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09〕385号）、《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管理办法》（内财库〔2015〕2117号）等制度规定，财政部门应在获得人民银行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商业银行范围内，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确定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并与财政部门签订代理协议，与人民银行国库部门签订支付清算协议后方可代理集中支付业务，否则人民银行国库部门有权拒绝与其进行集中支付资金清算。

**问题二、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分为哪几类？**

答：按照业务种类，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可分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和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等。

**问题三：外资银行是否可以申请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答：参照《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2〕172号），可以申请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其他地方法人机构等，不包括外资银行，所以目前外资银行无法取得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问题四、申请人未经办过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是否可以申请代理？**

答：可以。

**问题五、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或有误的怎么办？**

答：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机构应允许当场修改，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